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要點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為：
 1. 時間：9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地點：本會 3 樓（視訊會議室）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業務相關主管均應參加。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1. 主持人致詞
 2. 報告抽籤方法
 3. 候選人抽籤
 4. 宣佈抽籤結果
- 四、抽籤用之號籤，由本會按本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之人數，以該選舉種類選舉票相同之色紙加蓋本會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五、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本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依登記先後順序，依序抽出號籤，經候選人親自或經候選人之委託人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委託人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記錄表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小組委員於號籤上簽名。
- 七、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
- 八、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